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巴佩琄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電子信箱：kudeves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26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131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

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- 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- 3、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4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（二）114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

114/11/19



1140005262

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各國中請於114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<https://proper.tp.edu.tw>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及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（詳見簡章第3頁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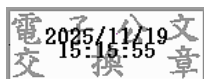
（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）、該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

（<https://tnsrc.tp.edu.tw>）及該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；另有關115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該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蔡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44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